臺中市霧峰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5年5月6日霧區民字第1050007933號函頒

一、霧峰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臺中市霧峰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臺中市霧峰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 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3.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建議。
4. 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 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6.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
7.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8.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其餘人員由民政課、社會課、公建課、農業課、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會計室等課室各派人員兼任。

四、本辦公室應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工作會議，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六、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一

臺中市霧峰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主任 1 人

（主任秘書兼任）

副主任 1 人

（民政課課長兼任）

**減災規劃組**

組長1人

人文課長兼任

成員 4 人

民政課 1 人

農業課 1 人

社會課 1 人

公建課 1 人

**整備應變組**

組長1人

公建課長兼任

成員 4 人

民政課 1 人

農業課 1 人

社會課 1 人

公建課 1 人

**復原重建組**

組長1人

社會課長兼任

成員 5 人

民政課 1 人

農業課 1 人

社會課 1 人

公建課 1 人

會計室 1 人

**資通管考組**

組長1人

秘書室主任兼任

成員 4 人

秘書室 1 人

人事室 1 人

政風室 1 人

人文課 1 人

附件二

臺中市霧峰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1.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3.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5.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

6.規劃本區水災、颱風、地震、防災策略。

7.水災、颱風、地震、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減災規劃組 8.規劃本區防災據點、避災等相關事項。

9.規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

10.規劃推動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1.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

強、維護機能之改善。

12.其他有關本區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1.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本所各課室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

3.本區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4.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5.本區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

6.規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7.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8.水災、颱風、地震、等各類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

整備應變組 9.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10.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規劃。

11.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規劃。

12.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13.本區大規模災害避難疏散安置之規劃。

14.規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

15.辦理路燈維護相關事項。

16.其他有關本區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規劃。

1.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3.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之規劃、推動。

4.協助本所各課室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5.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復原重建組 6.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7.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8.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9.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區從事復原重建工作。

10.其他有關本區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1.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

3.辦理本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4.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

及推動相關業務。

資通管考組 5.配合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

之推動。

6.辦理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7.辦理中央及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8.其他有關本區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